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与管理办法》”），用以指导、约束与规范员工参与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相关《投资认股权协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司或子公司权益，造成公司损失，或违法犯罪，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由恒生电子或恒生电子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回购。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回购关联方廖章勇、沈志伟二人的金额共计为 6910162.88 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介绍

本次回购对象为廖章勇和沈志伟。

廖章勇，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罢免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依法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

沈志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罢免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依法

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投资认股权协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已决议将廖章勇、沈志伟除名，其二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由恒生电子以净资产价格予以回购，上述份额回购款项将优先用于抵扣上述员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款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宁波云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晋”）的净资产价格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专字浙A[2018]024号、浙A[2018]025号报告。

具体回购情况如下（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姓名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回购份额数量	回购份额价格	回购总价款
廖章勇	云汉	4356350	1.0625	4628621.88
	廖章勇合计			4628621.88
沈志伟	云晋	1832325	0.9267	1698016
	云汉	549200	1.0625	583525
	沈志伟合计			2281541

上述回购份额、回购总价款的具体数额以实际工商办理的为准。

四、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投资认股权协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的规定和相关约定而对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审批通过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争议或诉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但预计相关风险对公司影响不大。

五、 最近一年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廖章勇、沈志伟无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 4 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和实施，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对制度和相关协议的理解作出，公司作出上述决策意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审批通过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争议或诉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和实施，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和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